

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高军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7日，以书面方式送达各监事，并于2024年7月1日9:30，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与会监事经过充分讨论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鉴于王川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监事会提名潘伟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在此之前，王川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监事职责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七月三日